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教師升等作業辦法

- 94年9月13日94學年度院教評會第1次會議訂定通過
94年9月27日94學年度院教評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2月16日94學年度院教評會第8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9日96學年度第10次院系教評會第10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12日98學年度第1次院系教評聯席會議修訂通過第1、2、3、4、9、10、11條條文
98年10月15日98學年度校教評會第2次會議核備
98年11月9日98學年度第3次院系教評聯席會議修訂通過第5、6條條文
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校教評會第3次會議核備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11次院系教評聯席會議修訂通過第3、4條條文
100年2月21日99學年度院教評第7次會議暨系教評第6次會議修訂通過第3、4條條本
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院教評第10次會議暨系教評第8次會議修訂通過第2、3、4、5、6、7、9、10、11、12條條文
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校教評會第7次會議核備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暨資工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條文
100年12月6日100學年度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暨資工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第7次會議修訂通過第4、5、6條條文
101年4月23日100學年度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6次會議暨資工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第13次會議修訂通過第2、3、16條條文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校教評會第10次會議核備
101年11月20日101學年度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暨資工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訂通過第11條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校教評第7次會議核備
102年6月20日101學年度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5次會議暨資工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第13次會議暨資工系教師徵聘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102年9月25日102年學年度校教評第1次會議核備
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暨資工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第12次會議暨資工系教師徵聘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修訂通過全文15條
103年6月18日102年學年度校教評第9次會議核備
106年2月17日105學年度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暨資工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第5次會議暨資工系教師徵聘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修訂通過第3、5、6、7、8、9、10、14、15條文
106年3月8日105年學年度校教評第6次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及「教師升等校級教評會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院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期程：

- 一、系教評會應依相關規定訂定教師評審辦法，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二、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各類送審資料送系教評會彙整。
- 三、系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升等評審作業，並將推薦升等教師名單、著作審查人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 四、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院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升等複審作業，向校級教評會提供推薦及不推薦升等名單，並附擬升等教師資料、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評審意見書及研究、教學之分項審查結果。

第三條 院教師升等分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部份評審，進行初審及複審，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院初審：

院教評會就系教評會之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八條之規定加以初審。

二、院複審：

(一)第一階段複審：

初審通過後，院教評會應即對升等教師教學（含服務）進行第一階段複審。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即可進入第二階段之複審，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二)第二階段複審：

1. 院教評會得參考系教評會所建議之外審委員名單，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十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建請院教評會召集人由該名單中圈選外審委員至少四人，以辦理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將申請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作（含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參考著作、歷年著作清單及研究成果送國內外專家學者辦理審查。審查人不應由送審人建議名單，但送審人可提供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名（名單請系教評委員會召集人彌封交予院教評會召集人存查）。

2. 院教評會召集人將系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查人員名單及其所選著作審查人名單於送審前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3. 著作審查人應對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甲) 傑出(Excellent)

(乙) 優良(Good)

(丙) 普通(Average)

(丁) 欠佳(Below Average)

經三分之二以上之著作審查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對擬升等教師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評定為「欠佳」者至多1人，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即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外審意見如有疑義，可能動搖外審之結果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再加送若干外審委員進行審查，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原外審及加送外審之總數依前述比例決定之。

(三)院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演講，並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

(四)經院級教評會同意，第一階段之複審與第二階段之複審得同時進行，

但教學（含服務）、研究二項審查結果應分別獨立進行評定。

第四條 送審資料說明：

一、代表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之期刊論文、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專利及著作。

二、參考著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之期刊論文、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專利及著作。

三、送審代表作與參考著作應以已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尚未出版之代表作與參考著作，應在六月一日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四、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擬升等教師之理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始得為之。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五條 副教授升教授，必須在研究和教學（含服務）成就上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的認可。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由申請教師自行選擇其中一篇為代表作，且代表作不得與上次升等未通過者完全相同。

第六條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必須在研究及教學（含服務）上皆有優異的表現。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由申請教師自行選擇其中一篇為代表作，且代表作不得與上次升等未通過者完全相同。

第七條 講師升助理教授，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與博士學位論文相等貢獻之著作（八十六年三月以前到職者得依 102 年 9 月 25 日通過之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教師升等作業辦法升等副教授）。

第八條 研究、教學、服務之審查與說明：

教師升等之學術成就評審，即包含教師的研究、教學、服務之成就。追求卓越是升等最重要的標準。

本院對升等的要求是升等人對高品質的學術成果永恆不斷的投入和付出。因此，本院在衡量升等人升等的標準之一，就是評估該名候選人持續不斷的發表研究著作。本院在衡量候選人升等時，該名候選人的影響鑑定標準應建立在同儕審查上。外審委員應來自該領域能夠根據上述標準獨立審查的代表人物。最後，外審委員應評估候選人在升等之後，是否有潛力繼續維持學術產出。

研究的準則：本院所有的升等皆必須符合優異的標準，但是不同的專業領域之間對於升等條件會有略微不同的標準，這是無可避免的情況。將資訊領域的某個研究議題拿來和其他領域的不同議題相比並不恰當，再者，不同的領域對於出版研究成果的要求並不截然相同。有些領域要求學者必須出版詳細的期刊論文，也有的領域非常注重國際會議的論文產出。另外，不同領域之間亦有其他的差異，例如：研究計畫與經費、產學貢獻、技術移轉、專利、著作授權、標準制定、榮譽獲獎、新技術與系統開發、開放式源碼、期刊編輯、國際會議主席、期刊與會議評審、國際學術組織重要職

位、指導博碩士論文等成就；還有應用和理論著作的相對平衡，以及其如何影響學院內學生的職涯發展。

縱然不同的領域之間有諸多差異，但是評量學術研究成就的標準應與該領域的研究標準一致。據此，本院的標準如下：

優異學術成就的定義必須根據候選人研究領域中，候選人的專業學術成就必須和其同儕比較而得知。

在接受本院框架下不同領域研究的歧異，以及個人學術研究的獨特性和創意性之後，評判學術研究的標準將有可能找到共同的交集，學術研究成果是很重要的標準。至於學術研究成就是否有貢獻，則有賴於同儕的評量和審查。舉例來說，經過審查的出版刊物、獎助和獎項相較於那些未經同儕審查的項目較具有指標性；當該名候選人的學術構想和研究對於其研究領域有重大的影響時，通常也是學術研究高品質的指標。儘管學術著作是學術成就的根本，但是評估升等與否的關鍵是該名候選人在該學術領域的影響力，而非學術產出的多寡。

外審意見得提供以下資料（1）升等人的學術研究成就包含研究成就的重要性、獨立性、影響力、創意、未來的潛力、全國或國際的認同，（2）升等人的成就與該領域或相關領域的領導學者的比較。

升等代表著作應有發表於 SCI(SSCI)所列學門期刊之著作或重要國際會議論文。

教學、研究、服務審查包含但不侷限以下項目：

一、研究：

（一）重要期刊論文

（二）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三）著作

（四）研究計畫與經費

（五）產學貢獻

（六）技術移轉

（七）專利

（八）著作授權

（九）標準制定

（十）榮譽獲獎

（十一）新技術與系統開發

（十二）開放式源碼

（十三）指導博碩士論文

（十四）其他（如重要期刊編輯、重要國際會議主席與議程委員、國際學術組織重要職位等）。

二、教學：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

（一）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

（二）各學年任課時數、任教過之課程數目、教學大綱及教學理念、效果與課程改進。

（三）編寫教科書與教材及其出版狀況。

- (四)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指導學生參展、參賽之具體成果。
- (五)獲本校傑出、優良教學獎或其他教學獎勵。
- (六)教師評量之教學評定結果。
- (七)在校任教年資。
- (八)其他

三、服務（含輔導）：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

- (一)校、院、系所行政事務。
- (二)校、院、系所各委員會之服務。
- (三)學生輔導之具體事蹟。
- (四)研究中心、教學實驗室、研究實驗室之建立、規劃或管理。
- (五)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 (六)國內外相關學術團體或學術會議之參與；擔任學術刊物之籌辦審查、編輯等。
- (七)教師評量之服務評定結果。
- (八)獲本校績優導師獎或其他服務相關獎勵。
- (九)其他

四、兼任行政工作教師申請升等時，除代表作外得另撰具工作心得報告，送由相關單位主管加註評語後，以「工作心得報告」方式發行，並提請院級教評會審查。

第九條 教師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院教評會核可後，得將升等教學、服務資料之年限延長二年。

第十條 擬升等教師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擬升等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在此限。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

第十一條 院、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審查人應為校外專家學者並與擬升等教師專業領域相符。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第十二條 院、系級教評會對於擬升等教師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著作審查人之意見。

第十三條 若申請教師未獲推薦，院教評會應以書面告知並敘明原因；如申請人不服，可於五天內提出書面說明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申復以一次為限。前項教師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系級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本辦法配合校級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進行修訂，於101年3月1日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已在職且取得升等資格之專任教師（已擔任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以上者），適用原有規定。

本辦法修訂於103年6月18日核備，條文發布施行前已在職者，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